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等风险级别以下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再文 田 轩 屈文洲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